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神湾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6）0020号

中山市神湾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G19169929F）：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神湾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神湾医院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604-442000-16-05-600209）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沙光街15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1'33.768"，北纬22°17'59.748"），项目用地面积920平方米，建筑面积920平方米。项目扩建内容：①新增发热门诊楼、手术楼、CT楼、病房楼，门诊大楼、综合楼、住院楼、急诊楼调整布局；②不新增用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③员工新增134人，床位数新增120张，日最大门诊量新增约400人次；涉及X光机等产生辐射的设备，建设单位须另行按照辐射类项目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6428.9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1500.77平方米，扩建后项目主要提供医疗服务，日均门诊接诊能力为700人次，住院床位170张。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

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仅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厨房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限值要求。

项目含病原微生物气溶胶废气（颗粒物）选用紫外线、静电吸附、臭氧、熏蒸或喷雾消毒等工艺对医院内各类用房落实室内空气消毒处理、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污染处理站废气（氨、臭气浓度、硫化氢）经喷洒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垃圾堆放废气（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酒精消毒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煎药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的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NH_3 、 H_2S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2794.5 吨/年，含纯水制备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备用发电机喷淋废水（合计 16951.6 吨/年）一并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较严者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标准；西南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其余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 RO 膜、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废过滤介质、废药渣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垃圾、污泥、废紫外灯、药物废包装、

检测科固废、废滤棉、检验废液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78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029 吨/年。

(七)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15 日